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19〕30号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深化学院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利用学院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技术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属单位是指以学院作为主管单位的二级学院(部)、各类研发中心和直属单位。

本办法中师生员工是指在学院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对科技成果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收益和其他相关的所有经济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院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科技与发展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财务处、人事处、监察处与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技术转移中心。

第八条 科技与发展合作处是学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并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九条 技术转移中心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的专业工作机构，在科技与发展合作处指导下归口管理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该科技成果；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通过基金培育、路演、展示、交易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中心归口管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核和签署等工作。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技术转移中心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履行手续。

第十五条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是学院控股的从事技术转移的中介机构，凡是通过中介公司转移转化科研成果的，中介公司可按协议收取中介费。公司组建市场化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并针对遴选成果

进行背景调查、数据加工、基金孵化、市场推广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六条 财务处、人事处、监察处与审计处等部门来共同保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经费、人员等方面的健康良性运行。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版权、集成电路布线图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 (二) 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三)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四)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五) 技术转移中心评估评价审核并公示后确定。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须在技术转移中心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 15 天。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制提出的异议，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反馈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一)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 (含 200 万元) 的, 由技术转移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二)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由技术转移中心呈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合同、许可合同、作价入股等与科技成果处置转让有关的合同, 合同签订与管理按照《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徐工职院发〔2018〕154 号) 执行。

## 第四章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第二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等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可行性论证及审核工作。需作价入股的由资产公司或资产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组建和管理, 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公司, 技术作价占总投资入股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 由技术转移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入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由技术转移中心呈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通过作价入股成立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由资产公司或资产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选派。所派人员应维护学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所获得现金收益的 95%归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所有（在转化工作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占比不低于 50%）；现金收益的 5%划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的二级教学单位，用于支持教师开展相关工作。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二十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不低于技术股权的 80%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持有（在转化工作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占比不低于 50%），该部分股权由相应自然人直接持有；余下股权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其收益部分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扎口，学院与相关二级学院按照 7:3 的比例分成。

技术作价入股，科技成果完成人已与技术转移中心签有处置权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第二十八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

第二十九条 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



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及股权收益。

## 第六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学院人事部门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院原则上允许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学院知识产权。离岗创业人员须履行审批手续，具体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院鼓励教师支持、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生共同创业。



第三十五条 学院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积极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重点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第三十六条 学院相关部门积极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院职务科技成果的，学院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加强国家秘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四十条 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